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

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关于对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20220181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张倩代表：

您在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民生福利的建议》（第20220181号）已收悉。您结合我区实际，根据学习纲要及实地调研走访，提出以下三方面建议。一是面对春运，深入加强做好疫情防控。二是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全面落实“全域治理”模式。三是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我中心与区民政局、卫健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并作为分办单位。根据我中心职能，主要结合您提出的第二点建议开展系统研究并作如下回复：

一是开展老旧小区、城中村更新改造研究。立足福田实际，在系统梳理相关政策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探索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创新城市更新运营管理机制、探索城市更新机制改革等工作建议，形成《政策紧约束条件下推进福田旧住宅区、城中村更新改造的思考与建议》。

二是牵头起草全域治理“1+4”系列文件。为率先探索符合

超大型城市中心城区特点和规律的现代化城市治理新路子，全力破解中心城区普遍面临的五个分割问题（空间、条块、部门、层级、“政-企-社”等），我中心牵头起草全域治理“1+4”系列文件。1个意见即《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域治理现代化的若干意见》，主要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工作、保障措施四个板块。四个方案，即“物业城市”、“智能城市”、“法治城市”和“幸福城市”四个专项行动方案。

特此答复。

福田区发展研究中心

2022年8月5日